

中卫市五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七）

关于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中卫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日益增长的财政收支压力，全市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按照区、市党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改革、发展和民生，全力推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预算收支任务，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2.97 亿元，为预算的 98.2%，同比增长 5%，其中：市级收入预计完成 13.3 亿元（含辖区），为预算的 101.8%，同比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06.7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0.7%，同比增长 5.4%，其中：市级支出预计完成 92 亿元（含辖区），为变动预算的 89.1%，同比增长 13.5%。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9.73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同比增长 7%。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 72.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95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4.94 亿元后，全口径收入 109.64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6.7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0.5%，同比增长 17.3%。加上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31.5 亿元、上解自治区支出 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1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03 亿元（全部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后，全口径支出 109.64 亿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据此，将本年超收收入 0.07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滚存余额 0.73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39 亿元，为预算的 73.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1.66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68.7%。

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78 亿元，为预算的 58.2%。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 0.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14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 亿元后，全口径收入 8.0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03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69.2%。加上补助沙坡头区支出 0.2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3 亿元后，全口径支出 8.04 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5.2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1.05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5.6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1.12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93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11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0 万元，加上自治区财政补助收入 7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11 万元后，全口径收入 2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57 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 93 万元后，全口径支出 250 万元。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 年自治区核定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31.28 亿元，其中：市本级 90.43 亿元、沙坡头区 36.45 亿元、中宁县 61.86 亿元、

海原县 42.54 亿元。2023 年末，全市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 205.63 亿元，其中：市本级 76.21 亿元、沙坡头区 34.79 亿元、中宁县 58.6 亿元、海原县 36.03 亿元。全市债务保持在合理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预算执行结果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会审后，还会有所变化，届时将向市人大常委会详细报告 2023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立足财政职能，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较好地服务了全市中心大局。

——坚持征管并重、有保有压，财政收支大盘总体平稳。把收支管理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责任，全力护航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打好组织收入“主动仗”。**坚决扛起财源建设主体责任，运用好财税部门、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联席协商机制，制定《关于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财政运行监测调度，提高税收政策执行精度，确保“颗粒归仓”。加大争取资金力度，全年预计到位项目资金 234 亿元，同比增长 10%。成功通过国家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竞争性评审，获得 6.1 亿元资金支持，确保一批基础设施、生态治理、民生事业项目顺利实施。**过好降本增**

效“紧日子”。对标对表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坚决压减一般性、非刚性支出，“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控制在2019年决算数的80%以内。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国有低效闲置资产5.42亿元、存量资金2.89亿元，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护好财政运行“基本盘”**。严格落实“1+5+3”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通过预算安排、收回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处置闲置资产资源等方式，化解债务29.56亿元，其中市本级10.88亿元。市本级、中宁县债务风险等级黄色，沙坡头区、海原县债务风险等级绿色。坚持“三保”优先，严格执行《中卫市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方案》，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得到有力保障。

——**围绕兜实底线、突出重点，民生福祉保障有力有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实施“六大提升行动”，民生支出占比达75%，10件民生实事全部办结。**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修订完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续存基本医疗、养老保险基金14.62亿元，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筹措资金1.74亿元，支持被征地农民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长15元，惠及居民9.07万人。拨付资金1.3亿元，发放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筹集资金4.29亿元，保障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等群体补助，支持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教育**

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筹措资金 26.96 亿元，实施“互联网+教育”、智慧实验室等项目 18 个，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20 所，新增学位 6020 个，学校基础设施不断优化。落实绩效考核分配办法，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足额发放校长和班主任津贴、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文化旅游体育蓬勃发展。**统筹资金 2.1 亿元，建设自治区“十六运”暨首届残特奥运动会田径场、体育运动广场等 15 个场馆，购置租赁 602 种竞赛器材，保障赛事顺利举办。支持第十三届丝绸之路大漠黄河国际文化旅游节等活动举行，全市接待游客突破 1500 万人次，增长 68.5%，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回暖。**卫生健康事业扎实推进。**筹集资金 8.09 亿元，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公共卫生服务等，受益群众 62 万人次。为 6202 名孕产妇和 7007 名城镇无业妇女免费提供唐氏筛查和“两癌”检查。筹措资金 6.62 亿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基层医疗机构及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城市医疗集团“五大中心”实体化运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有力。**筹措资金 23.5 亿元，支持村级组织运转、人居环境整治、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工作，建设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7.3 万亩，完成厕改 5761 座、清洁取暖改造 3.2 万户，治理效能稳步增强，宜居宜业水平不断提升。

——**持续精准施策、加大投入，经济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优化政策组合工具。**减税降费再巩固。**紧盯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落

实好税费优惠政策，支持重点产业补链延链、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退税减税降费 9.8 亿元，减缓社保费 4.5 亿元，用税费红利“真金白银”助力企业轻装前行。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政策，累计发放贷款 13.8 亿元，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消费潜力再激发。**安排资金 1830 万元，办好消费促进月、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投入资金 2250.5 万元发放政府消费券 24.2 万张，带动消费 3.2 亿元。拨付资金 1267 万元，为符合条件群众发放购房补贴，更好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产业转型再加力。**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投入资金 2.44 亿元，支持云计算和大数据、新材料、交通物流高质量发展。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8.12 亿元、增长 50.9%，助力企业科技创新。筹集资金 2.5 亿元支持城区道路、排水防涝项目建设，新（改扩）建市政道路 17 条 29.2 公里，中沟路、迎湖路、富民路建成投用，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安全保障再强化。**全面落实自治区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要求，统筹资金 3.6 亿元，支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工业园区危化品停车场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新建中卫市粮食物资储备库，城镇燃气用户“三件套”加装率 100%，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生态保护再增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全力推动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1+4”系列文件深入实施，统筹资金 3.76 亿元，支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巩固腾格里沙漠东南缘治沙成

果。筹措资金 7520 万元，推动中卫工业园区水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聚焦健全机制、深化改革，财政治理效能稳步提升。**统筹当前与长远、效率与公平，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财税改革效果和监督管理效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明确市本级与沙坡头区国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面完成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1+10”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打通费用缴纳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单位账务处理和决算编报融合衔接，逐步实现部门预算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做到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全覆盖、绩效监控全覆盖、绩效自评全覆盖。组织开展 4 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8 个重点项目事后及全流程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5 亿元，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相挂钩，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考评获全区优秀等次。**发挥财会监督效力。**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资产管理等 8 个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财会监督行动，举办中卫市财务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部门（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和财会人员综合素质。扎实开展乡村振兴等领域专项治理，对查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顺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评估验收，健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从企业中层选拔领导干部，推行“职工能进能出、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收入能高能低”的体制机制。加强央地合作，

签约项目 3 个，总投资 402.97 亿元，占全区签约项目的 27.9%。

取得成绩的同时，财政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为：经济体量小、税源结构单一，仍是制约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的主要因素；政府性债务化解任务繁重，财政收支平衡和防范风险压力不容忽视；过“紧日子”的思想树得还不够牢，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不够充分。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中卫建市 20 周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全市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入推进“五个示范市”建设，深化实施“七个战略”，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保持社会稳定，巩固和增强

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健全现代预算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好发挥公共财政对“三保”“三稳”的兜底保障和引导促进作用，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中卫篇章中彰显更多财政担当。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8 亿元，增长 3%，其中：市级收入 13.71 亿元（含辖区），增长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6 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3 亿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5.98 亿元，非税收入 4.05 亿元。加上自治区补助收入 42.07 亿元（固定补助数 23.9 亿元、提前下达财力性补助 1.8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6.36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1.0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全口径收入 63.73 亿元。

依据收支平衡原则，2023 年市本级全口径支出 63.73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5.6 亿元（养老、医疗、卫生健康、教育等民生事业），保工资 8.79 亿元（行政事业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社保等），保运转 2.5 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和专项经费），保偿债 3.8 亿元，促发展 2.68 亿元（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安全生产等），上解自治区 0.27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6.36 亿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支出 11.03 亿元，

补助沙坡头区转移支付 12.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3 亿元（含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78 亿元，污水处理费 0.11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 0.11 亿元。加上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0.02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13 亿元，全口径收入 7.15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5 亿元。其中：保偿债 4.65 亿元，促发展 1.35 亿元（乡村振兴、公共租赁住房运营、航空运输发展、城乡园林绿化、乡村治理等），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0.02 亿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支出 1.13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3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66 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63 亿元。部分险种当年收支缺口通过自治区统筹或历年滚存结余进行弥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1 万元，其中：企业上缴利

润 78 万元，股利股息 303 万元，加上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7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93 万元，全口径收入 55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3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经营发展 381 万元、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79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资金支出 93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紧盯组织收入目标任务，确保财政运行稳健有力。坚持做大财政收入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全力以赴做好财政稳增长工作。**精协作，合力强征管。**牢固树立“保收入就是保大局”的意识，实施收入“月初安排、月中督查、月末反馈”闭环管理。加强对重点税源企业监控服务，了解收入变化趋势及发展预期，加大分析研判，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优服务，聚力拓财源。**落实财源建设工程工作要求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积极培植新税源，推动财税收入量质齐升。以“一企一策”“一户一档”方式，做好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和小微企业授信贷款，为企业转型升级增添动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畅通办税缴费服务渠道，帮助纳税人精准享受政策、防范风险。**抓机遇，全力争资金。**树牢“干好今年、备足明年、想到后年”的理念，抢抓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东数西算”工程等重大机遇，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项目谋划编制前期工作。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增发国债等资金投向，谋准谋实谋好一批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科技创新、

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生态建设等领域项目，确保上争资金增长10%以上。

（二）聚焦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助力发展动能加速转换。立足产业发展实际，用好财政政策空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安排资金1.02亿元，支持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云天中卫建设等项目实施。用好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资金，加大对产业关联度强、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支持力度。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推进创新强市战略和科技双倍增行动，安排资金0.53亿元，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揭榜攻关。落实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加快培育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增强校企合作，培养引进产业高技术人才，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提升生态治理水平。**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安排资金0.55亿元，用于城市园林绿化、供排水、环境监测和修复等项目，实施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项目。鼓励企业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抵押贷款融资，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贴息，引导产业优化布局，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加快城乡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建设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目标，安排资金0.26亿元，支持乡村治理、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和功能农业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安排资金 0.91 亿元，助力城市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人居环境全面改善，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安排资金 0.37 亿元，用于支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应急救援等工作。统筹各类资金 1.76 亿元，实施市区居民小区燃气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织密扎牢安全保障网。

（三）支持民生政策精准发力，促进公共服务高效供给。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力量办好一批人民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落实兜底保障，让群众幸福感更可持续。**安排资金 6.58 亿元，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流浪乞讨人员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安排资金 5.97 亿元，突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强化援企稳岗力度，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大教育投入，让“学有优教”更富成色。**严格落实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安排学前、义务、高中、职业教育、宁夏大学公用经费补助等资金 0.58 亿元，筹集资金 2.2 亿元，实施中卫市第七中学、中宁县第六小学、海原县第七幼儿园等校舍新（扩）建项目，新增学位 6900 个，建立硬件设施、学生补助、校园安全、教职工待遇等在内的全方位教育财政保障体系。**强化卫生服务，让群众健康更有“医”靠。**安排资金 7.83 亿元，支持“健康中卫”建设、疾病预防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从每人每年 330 元提高

到 370 元。高质量完成 120 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提高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坚持统筹兼顾，让社会治理更具效率。**在全方位保障、全要素优化、全身心投入上下功夫，安排资金 0.88 亿元，支持拥军优属、治安、“双创”、粮食储备工作，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推动管理效能稳步提升，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坚定不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做到心中有数、手里有招、行之有效。**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实行各类节会、培训、调研、政府采购四项支出清单化管理，2024 年节会活动预算一律压减 20%、“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同比下降 2%，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部门存量资金统筹力度，多渠道解决增支需求。切实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实时跟踪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快、准、足”，直达基层、直拨企业、直接惠企利民。**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秉持“发展是政绩、化债也是政绩”的理念，认真落实“1+5+3”一揽子化债方案，持续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盘活资产资源，稳步化解债务存量；切实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力度，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经领域纪律约束。**大力推进预算执行、会计信息质量、国资管理及政府采购制度等实

施情况监督力度，严格财政资金使用监管，坚决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人大财经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外部监督贯通联动，推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监督模式。**深入实施预算绩效评价。**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加强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导部门规范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做精事中绩效监控，及时调度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情况。指导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加大自评情况抽查力度，选取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切实发挥评价结果对优化资金管理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国资国企运转效率。**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坚持多元化发展，多渠道、多途径拓宽经营范围，加快市场化步伐，壮大国有资产规模，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

各位代表！风正潮平，须扬帆起航；雄关漫道，当斗志昂扬。面对新一年财政改革发展的新机遇、新挑战，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创造财政工作的新气象、新格局。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和政协监督帮助以及自治区财政厅的关心支持下，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进取意识，围绕年度目标，主动担当作为，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继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卫实践向纵深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财政新贡献！

名 词 解 释

（按照名词在《报告》中出现的顺序进行排列）

1.一般公共预算：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各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4.上年结转资金：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需由财政部门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5.地方政府债券：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主体，按照财政部规定方式组织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等方面。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7.政府性基金预算：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10.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指处理好政府间财政关系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建立政府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就是要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决定“谁掏钱”，再通过收入划分、转移支付，让“钱”与“事”相匹配，让办事与花钱、权利与责任相统一。

11.三保：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2.三稳：指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

13.“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14.“三项”费用：指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